

互联网消费金融： 方兴未艾又暗藏风险，如何建立有效监管？

文 | 胡滨

互联网消费金融行业目前尚未成熟，一些不规范的平台运作已经导致潜在的风险开始滋生和显现。互联网消费金融行业的健康发展，需要消费者回归理性、市场机构加强风控，并且建立有效的监管机制。

在新常态下，发展消费金融是我国扩大内需、实现共享经济的一个重要手段。李克强总理在2016年《政府工作报告》中明确指出，要“在全国开展消费金融公司试点，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消费信贷产品”。在此背景下，各类互联网平台企业也在“厉兵秣马”，积极进入消费金融市场。

但是，我们需要清醒地认识到，互联网消费金融行业目前尚未成熟，一些不规范的平台运作已经导致潜在的风险开始滋生和显现。因此，互联网消费金融行业的健康发展，需要社会各界更多的关注，并且建立有效的市场规则和监管机制。

互联网消费金融风险的直接表现是，由于互联网消费金融平台的征信和风控等方面的能力不足，引致自身乃至行业的不良率升高。当前，这种风险在大学生消费金融领域的表现尤为明显。

事实上，大学生消费金融不良率偏高是个老生常谈的问题。早在2009年，鉴于大学生信用卡

的呆坏账问题突出，该项业务就曾被中国银监会叫停。当时大学生信用卡的不良率超过了4%，远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。2016年3月，河南大学生网络借贷的“悲剧事件”，更在当下为互联网消费金融敲响了警钟。

互联网消费金融风险的来源

互联网消费金融的风险因素主要来源于平台风控能力较弱、市场发展不规范、服务客体偿付能力较差、有效监管不足等几个方面。

首先，不同平台的风控能力差别明显。从事互联网消费金融的服务主体主要有：以BAT为代表的大型互联网企业、大学生消费金融平台或中介、谋求转型、“半路出家”的P2P网贷平台等等。其中，前者具有较强的技术分析和财务管理能力，更具庞大的消费者行为特征数据资源，因此风险



胡滨

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副所长
金融法律与金融监管研究基地主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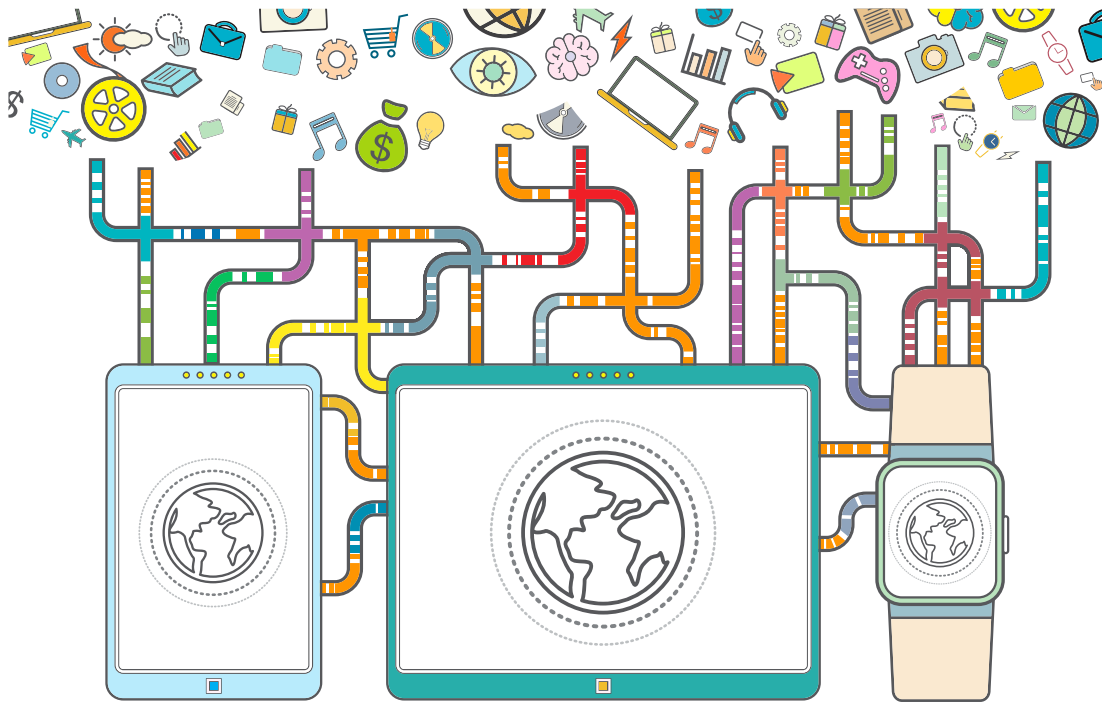
隐患较低。不过，P2P 网贷平台和大学生消费金融平台的风控能力相对较弱，在用户信息获取和分析处理等方面也存在短板，导致风险隐患更多聚集于此。

其次，互联网消费金融的市场尚不规范，主要体现在竞争性宣传和企业急功近利、过于追逐利润等方面。部分平台片面夸大自身产品的低门槛、零首付、免抵押，而刻意掩饰高利率、高违约金、高手续费等属性，这会误导很多不成熟的消费人群。根据一些市场机构的调查，超过 1/3 的大学生消费金融平台没有标明逾期费率情况。另一方面，违约金和手续费是大学生消费金融平台和 P2P 网贷平台的主要收入来源。部分平台对此设置过高，在提升潜在收益的同时，也加大了潜在风险。

再次，一些消费群体本身的内在风险因素偏高。他们往往缺乏稳定的收入能力和相应的偿付能力，导致还款困难现象时有发生。以大学生为例，

虽然他们的教育背景良好，但是消费意愿远远大于经济能力，自我控制意志不强，消费价值观念尚未成熟。同时，大学生生活集中，很容易产生攀比消费和示范效应。因此，这些人群的消费金融不良率偏高，事实上问题的核心未必是其个人的人品或诚信问题。

此外，金融监管有待加强。目前，国内关于互联网消费金融的监管体系尚未建立，行业准入和业务范围没有相应标准。特别是，对催收等关联行业的监管不足，很可能引致违约风险的升级甚至变质。



从市场准入、业务规范等领域强化监管

针对上述问题，除了需要消费者回归理性、市场机构加强风控之外，有效的监管机制也需要尽快完善。从一个更高的层面讲，2016年《政府工作报告》也已经明确指出，规范互联网金融发展是“十三五”期间的一个重要任务。因此，监管机构需要从市场准入、业务规范等领域强化监管。

其一，要设置合理的市场准入条件，筛选出风控能力强、经营稳健的互联网消费金融主体。就传统机构开展消费金融业务而言，需要遵照银监会的《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》。为了降低行业风险，该条款设立了较高的消费金融准入门槛：金融机构作为主要出资人，近一年年末总资产不能低于600亿元；非金融企业作为主要出资人，近一年营业收入不能低于300亿元。这对鱼龙混杂的互联网消费金融市场具有较强的借鉴意义。通过对财务水平、资源优势和核心技术等建立准入指标，可以有效提高市场主体的质量，降低行业风险。

其二，要规范互联网消费金融的业务范畴。

目前，互联网消费金融领域尚未形成一个统一的行业标准，各平台的透明度和业务规范差别较大，对小额贷款和消费金融的业务界定也较为模糊。这是导致金融监管困难的一个重要原因。

其三，要加强消费者的风险意识教育，使之树立正确的消费价值观。此处，我们要重点关注对大学生消费群体的教育。通过监管机构、学校、家庭等多方共同教育，培养他们正确的消费理念，避免非理性消费。

此外，在必要的情形下，可以参照2009年银监会的管理办法，实施一些具体的、具有针对性的操作细则。比如，限制向未成年学生提供互联网消费金融服务；在审批无固定收入学生的消费信贷请求时，需要父母等第二还款来源方的正式许可；建立网络信息共享平台，避免同一人在短期内、不同平台进行消费信贷。

综上，互联网消费金融在国内方兴未艾、发展迅速，但是我们需要正视其中暗含的风险因素，并采取有效的应对方法。只有这样，互联网消费金融才能健康可持续发展，为扩大内需和实现共享经济发挥更多的正能量。